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3081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大梁拼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9R1中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5-11 修正案 39-1204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19 1998 年 12 月 17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19R1 2000 年 9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大梁拼接头的裂纹和相连结构的损伤而导致其结构不能 支撑水平安定面的飞行载荷,从而降低水平安定面的可控性,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首检

A.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9R1(包括其附件A)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以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对机身站位2598处左、右两侧11号桁条上的大梁接头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(1)在累计17,000总飞行循环或63,000总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者为准)实施检查。
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实施检查。
- 注1: 在本指令生效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9完成了 检查、修理和更换工作,可视为已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- 注2: 当本指令与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不一致时,以本指令的要求 为准。
- 注3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修复加工、更换、重复检查

- B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裂纹,则完成 本指令B(1)、B(2)或B(3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9R1(包括附 件A)的"施工说明"中第3部分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2598处左、右两侧的 所有四个大梁拼接头进行修复加工。按本指令B(1)(I)和B(1)(II)段规 定时间的后到者, 重复一次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此后, 以不超 过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重复该项 检查工作。
- (I)对于在累计达到7,000总飞行循环和25,000总飞行小时之前 完成修复加工的飞机:在完成修复加工后的20,000飞行循环或72,000 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内实施检查。
- (II)对于累计达到或超过7,000总飞行循环或25,000总飞行小 时完成修复加工的飞机:在完成修复加工后的10,000飞行循环或36, 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内实施检查。
- (2)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9R1(包括附 件A)的"施工说明"中第2部分的要求,更换机身站位2598处左、右两侧 的所有四个大梁拼接头。在完成更换工作后的20,000飞行循环或72, 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内,重复一次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 此后,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(以先到者 为准)重复该项检查工作。
- (3)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(以先到者 为准), 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纠正措施、重复检查

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或B(3)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: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9R1(包括附件A)的

"施工说明"中第2部分的要求,更换机身站位2598处左、右两侧的所有 四个大梁拼接头。在完成更换工作后的20,000飞行循环或72,000飞 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内,重复一次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此后, 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重 复该项检查工作。

D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B(1)、B(2)或C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裂 纹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 (DER) 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本指令所 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